

2025年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殡葬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区镇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行政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依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和审核工作，依职能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九）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十）拟订全区性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性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区民政局主要职责调整情况如下：

（一）将区卫生健康局的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加强区民政局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区民政局。

（二）将区民政局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福利救济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以及下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救助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救助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和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85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5.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687.09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852.77	本年支出合计	37,852.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852.77	支出总计	37,852.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852.77	36,165.68	1,6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14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98	1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35.98	1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5.40	35,2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2.84	5,75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8.24	6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4.50	4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7.10	4,5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68	1,1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62	3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67	3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26	3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13	15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886.48	16,88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65	98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2	老年福利	4,198.20	4,19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45.96	2,0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0.17	6,85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09.50	2,8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47.48	3,5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7.48	3,5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06.47	2,10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46	7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7.01	1,3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77.85	3,17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67.85	3,0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45.13	1,8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52	9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9.61	9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7.03	5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7.03	5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1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1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3	4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4.54	1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50	1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9.49	2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9.49	2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87	3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87	3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87	3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42	0.00	1,3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67	0.00	3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852.77	4,837.52	33,015.2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0.00	140.38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98	0.00	135.98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35.98	0.00	135.9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5.40	4,494.14	30,721.2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2.84	1,283.93	4,468.9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8.24	670.24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4.50	0.00	404.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00	0.00	83.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7.10	613.68	3,97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68	1,1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62	3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67	3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26	3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13	15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886.48	1,178.43	15,708.05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2.65	0.00	982.6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198.20	0.00	4,198.2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2,045.96	319.96	1,726.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0.17	858.47	5,991.7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09.50	0.00	2,809.5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47.48	0.00	3,547.4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7.48	0.00	3,547.4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06.47	0.00	2,106.4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46	0.00	779.46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7.01	0.00	1,327.01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77.85	846.07	2,331.78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67.85	846.07	2,221.78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45.13	0.00	1,845.13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52	0.00	925.52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9.61	0.00	919.6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7.03	0.00	557.03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7.03	0.00	557.0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0.00	156.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0.00	156.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3	0.00	434.0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4.54	0.00	184.54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50	0.00	152.5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04	0.00	32.0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9.49	0.00	249.49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9.49	0.00	249.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87	343.37	32.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87	343.37	32.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87	343.37	32.5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42	0.00	1,320.42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67	0.00	366.6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1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87.0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5.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687.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7,852.77	本年支出合计	37,852.7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7,852.77	支出总计	37,852.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165.68	4,837.52	31,328.1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8	0.00	140.38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98	0.00	135.98
[2010408]物价管理	135.98	0.00	135.98
[20132]组织事务	4.40	0.00	4.4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	0.00	4.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5.40	4,494.14	30,721.2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752.84	1,283.93	4,468.92
[2080201]行政运行	678.24	670.24	8.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04.50	0.00	404.5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3.00	0.00	83.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87.10	613.68	3,973.4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68	1,176.6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62	385.6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67	328.6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26	308.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13	154.13	0.00
[20808]抚恤	9.04	9.0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04	9.04	0.00
[20810]社会福利	16,886.48	1,178.43	15,708.05
[2081001]儿童福利	982.65	0.00	982.65
[2081002]老年福利	4,198.20	0.00	4,198.20
[2081004]殡葬	2,045.96	319.96	1,726.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0.17	858.47	5,991.7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6]养老服务	2,809.50	0.00	2,809.50
[20811]残疾人事业	3,547.48	0.00	3,547.4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47.48	0.00	3,547.48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106.47	0.00	2,106.4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46	0.00	779.46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7.01	0.00	1,327.01
[20820]临时救助	3,177.85	846.07	2,331.78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0.00	11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67.85	846.07	2,221.78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45.13	0.00	1,845.13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52	0.00	925.52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9.61	0.00	919.61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557.03	0.00	557.0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7.03	0.00	557.0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0.00	156.4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0	0.00	156.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34.03	0.00	434.03
[21004]公共卫生	184.54	0.00	184.54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2.50	0.00	152.5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04	0.00	32.04
[21013]医疗救助	249.49	0.00	249.49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49.49	0.00	249.49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5.87	343.37	32.5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5.87	343.37	32.5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5.87	343.37	32.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37.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94.61
[30101]基本工资	544.10
[30102]津贴补贴	1,257.71
[30103]奖金	341.95
[30107]绩效工资	516.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4.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0
[30113]住房公积金	343.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21
[30201]办公费	30.40
[30204]手续费	0.95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17.44
[30211]差旅费	11.76
[30213]维修（护）费	27.00
[30215]会议费	1.80
[30216]培训费	9.90
[30217]公务接待费	2.9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1.04
[30229]福利费	54.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70
[30301]离休费	15.93
[30302]退休费	677.25
[30304]抚恤金	3.00
[30305]生活补助	6.04
[30309]奖励金	6.48
[310]资本性支出	1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328.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50
[30113]住房公积金	32.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6.29
[30201]办公费	14.74
[30202]印刷费	1.50
[30205]水费	47.00
[30206]电费	82.00
[30207]邮电费	2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4.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611.58
[30214]租赁费	220.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17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367.74
[30228]工会经费	3.62
[30229]福利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4.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1.43
[30305]生活补助	3,549.74
[30306]救济费	5,281.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253.4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6.30
[310]资本性支出	121.4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1.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15.24	1,515.24	0.00	0.00
“三公”经费	32.90	32.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	2.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7.09	0.00	1,687.09
229	其他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87.09	0.00	1,687.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42	0.00	1,320.4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67	0.00	366.67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37.52	4,837.52	4,837.52	0.00	0.00	0.00	0.00
区民政局本级（本级）	1,067.77	1,067.77	1,067.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98.38	698.38	698.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3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56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1.03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80	46.80	46.8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1,289.70	1,289.70	1,289.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72.24	972.24	972.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7	85.77	85.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9	231.69	231.69	0.00	0.00	0.00	0.00
区救助管理中心	1,112.49	1,112.49	1,112.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14.33	914.33	914.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9	109.49	109.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7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438.74	438.74	438.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6.85	396.85	396.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9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殡仪馆	370.35	370.35	370.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27.91	327.91	327.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5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208.39	208.39	20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1.39	181.39	181.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处	299.06	299.06	299.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6.72	256.72	256.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1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015.25	33,015.25	31,328.16	1,687.09	0.00	0.00	0.00	
区民政局本级	12,120.71	12,120.71	11,627.14	493.57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779.46	779.46	779.4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居（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1,327.01	1,327.01	1,327.0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居（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城乡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	144.36	144.36	144.36	0.00	0.00	0.00	0.00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提高有因教育、医疗、养老有额外支出的低收入家庭的帮扶救助水平，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污水处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17.71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困难人员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监管制度，定期发放污水补贴，减少困难人员生活费支出带来的负担。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金，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感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人群的关爱。
社救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
精神病人救治经费	138.80	138.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民政救济精神障碍患者入住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治疗费及生活费的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人员供养财政补贴	919.61	919.61	919.61	0.00	0.00	0.00	0.00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津贴惠民补充商业保险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特困人员（在医疗机构收治的麻风病康复者除外）、番禺区户籍孤儿（含番禺区福利院集中供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人员购买了住院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91.62	91.62	91.62	0.00	0.00	0.00	0.00	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是党和政府关心关怀特殊困难群体的一项具体任务，是落实“平安广州”考评要求、维护社会稳定、关爱残疾人的重要体现。
创建平安边界管理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及管理维护工作，及时补种丢失界桩，迁移位置不合适界桩，扎实做好界线界桩管理工作，建设平安和谐边界。2.按时完成区级界线联检任务，巩固勘界成果，维护促进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度我区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婚姻家庭辅导购买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面向社会大众，为有需求的人民群众主动提供情感沟通、心理辅导、关系修复等服务。利用“离婚冷静期”对办理离婚登记的人民群众开展婚姻危机干预，帮助人民群众经营幸福婚姻家庭生活。
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分类资助初创型、导向型和枢纽型等社会组织，以此推动他们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开展公益服务活动，提升服务社会、服务政府能力。分类奖励获得3A等级以上社会组织、品牌社会组织和镇街或社区（村）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运营管理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社工及专家团队，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培训；提供社会组织有关政策、信息咨询，协助落实各项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协助入驻社会组织申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助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低偿的办公、会议场地、电话网络等一般办公所需要的基层服务设备；提供公共水电、公共环境综合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进一步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财政补贴项目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的关怀，是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财政补贴项目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纳入保障，有助于改善广大孤儿的生活状况，确保孤儿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保障，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业务用房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减少由于设备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为办事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79.87	2,279.87	2,279.87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兜底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其他民政业务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局行政行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满足我局行政诉讼应诉需求，保障我局诉讼权利。
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好麻风病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在册登记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报告书形式审查工作及对年度工作报告的检测评价和信用监管工作；通过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确保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经费	29.50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业务中涉及的专项审计工作；按照每年不低于3%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定期抽查监督和不定期随机抽取在册登记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业务工作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辅助我局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管理相关业务工作。辅助我局指导和监管我区39间殡葬服务机构全面开展“1+N”多元化的节地生态安葬模式的建设工作；鼓励和引导群众采用生态葬法、节约资源，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社会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方面的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档案整理、业务审计以及涉及社会救助业务方面的行政复议、诉讼聘请律师等日常工作。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23.88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发放政府租赁人员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等，保障政府租赁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工作积极性。
购置经费	19.22	19.22	19.22	0.00	0.00	0.00	0.00	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更新办公设备，完善办公环境及条件，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上解广州市医疗救助保障金	249.49	249.49	249.49	0.00	0.00	0.00	0.0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规范本市医疗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在番禺区殡仪馆内长期存放的无人认领遗体。让逝者有尊严地安息，减少无人认领遗体长期占有殡葬公共资源的现象，提高番禺区殡仪馆应急保障能力。
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费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适应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机制创新发展，最大限度提升办事和行政效率，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确保番禺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2024年度稳定、安全运行，对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由于政策、法规、管理或业务的变更系统能及时响应，有效支撑日常的业务及管理工作开展。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番禺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入户调查、审批等日常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底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财政补贴	582.14	582.14	582.14	0.00	0.00	0.00	0.00	保障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推动社会救助制度从物质帮助向救助服务延伸。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资金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奖补力度，提供资金扶持，向申请补贴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每个单位存放的每具骨灰补助10元/年。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保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落实。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惠民政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经费	193.80	193.80	193.80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发放生活、助学补贴，提升困境儿童生活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困境儿童需求调研、分类评估、转介帮扶、个案跟进及合适成年人陪审等相关工作，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支持网络构建、情绪疏导、监护评估等专业服务；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儿童福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活动。推进收养评估工作规范化、完善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等，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工作积极性。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番禺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民政局）穗财建（2022）97号	64.78	64.78	64.78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广州追加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穗财保（2022）129号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级提前下达）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39号）、《广州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穗两新工委〔201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穗财行〔2021〕72号）申报经费。
广州追加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穗财保[2023]130号）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医药费二次报销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医疗费二次报销，保障职工福利，维护职工权益，打造优秀人才队伍。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穗财保[2023]153号	6.67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穗财保[2023]153号	8.23	8.23	0.00	8.23	0.00	0.00	0.00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番禺区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民政局）穗财建（2023）79号	71.20	71.20	71.2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公用）	1.12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发放政府租赁人员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等，保障政府租赁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工作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服务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有需求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含一级至四级）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减轻其他家庭成员照护负担，维持家庭和谐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福彩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兜底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分类救济金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94.64	94.64	94.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节日慰问金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55.63	55.63	55.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126.09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实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基本民生的目标。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财政公益性骨灰楼安放设施补贴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切实发挥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在骨灰安葬、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主要载体作用。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发放补助，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为各类人员提供服务，切实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366.67	366.67	0.00	366.67	0.00	0.00	0.00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6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通过积极推进实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资助项目，进一步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有效提升民政部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镇（街道）全覆盖及“一区一品牌”建设等工作目标。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全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全域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易及性、精准性，形成资源聚合、信息共享、供需匹配、流程规范、服务高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1,217.61	1,217.61	1,217.61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8,203.46	8,203.46	7,039.74	1,163.72	0.00	0.00	0.00	
老年人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传统节日和“敬老月”深入开展敬老慰问及老年文体活动，向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机构进行节日慰问、敬老帮扶，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缩短广州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优待）卡制发时间配套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镇（街）政务服务中心老年人优待卡办理专窗聘用人员经费。负责设立老年人办事专窗，配备专人工作日实时开展受理业务，负责卡片和业务资料的安全保管和及时交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经费	293.80	293.80	0.00	293.80	0.00	0.00	0.00	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为辖区内户籍已达到60周岁（含）以上的每位老年人统一投保一份为期1年的“银龄安康行动”老人意外伤害险。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驻点服务，全区277个村居挂牌“银龄安康行动”驻点服务站，挂牌率100%，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理赔。开展满意度调查，对番禺区100%的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进行抽样调查，项目满意度目标为89%。
社区老年人配餐财政补贴项目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助餐配餐服务扩面提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包括60周岁及以上重度残疾人）全覆盖的基础上，依托“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为有需求的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成熟一个，推开一个，力争尽快实现长者饭堂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全覆盖。
长者长寿保健金财政补贴项目	1,948.00	1,948.00	1,94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关于做好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及管理工作，做好民生实事，按时、足额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得到政府补贴，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指导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资助审核、服务评估、投诉处理等工作。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户籍三无、五保、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老年人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前期建设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我区社区居家养老各项服务。
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居家改造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和实际需求等情况，重点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基本需要，为老年人营造无障碍、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
养老服务机构年检及服务质量检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的养老机构开展考评，减少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进一步提升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监管力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引导和扶持我区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户籍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高龄老年人和年满60周岁、轻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资助由区财政支付。农村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人入住农村敬老院，其基本养老收费（含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与农村敬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区财政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2.04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四早”“应检尽检”要求，切实保障服务对象、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镇街、村居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奖励经费	1,549.00	1,549.00	1,549.00	0.00	0.00	0.00	0.00	镇街颐康中心与村居颐康服务站形成“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所有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配餐、家政+养老、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医康养结合、辅具租赁等服务。
区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	77.50	77.50	77.50	0.00	0.00	0.00	0.00	秉承“以评促建”的评估理念，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及时了解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逐步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财政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穗财保（2024）123号	2,250.20	2,250.20	2,25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440.43	440.43	0.00	440.43	0.00	0.00	0.00	持续推行长者饭堂，实施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保障，保障全市老年人享有价廉、餐食安全营养的配餐养老服务，巩固我市助餐配餐服务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长者饭堂服务水平，更好引领带动全市长者饭堂建设提升，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形成大配餐服务“广州品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20.90	20.90	0.00	20.90	0.00	0.00	0.00	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发放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助力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345.71	345.71	0.00	345.71	0.00	0.00	0.00	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为收住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激发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积极性，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稳定、规范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0.88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62.00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6,586.18	6,586.18	6,586.18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13.32	1,513.32	1,513.32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全院正常服务运转。2、保障老年人、孤儿健康。3、及时对老年人、孤儿进行照料。4、有效减少工作隐患发生，提高工作效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1、100%完成支付往年疫情期间费用。2、降低后期财政资金压力。3、使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外包劳务经费	2,585.11	2,585.11	2,585.11	0.00	0.00	0.00	0.00	1、提高院内各项工作专业性。2、提高院内服务质量。3、提高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4、使养老等业务更有序开展。5、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经费	102.22	102.22	102.22	0.00	0.00	0.00	0.00	1、完善老人养老服务、孤残儿童供养服务；2、保障老人、孤残儿童人身安全、使用设备、设施安全；3、提高住院生活质量；4、提高安全生产率，减少事故发生；5、促进设备更新，提高运行效率。
消防设施维修维护经费	54.95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1、提高院内各项工作专业性。2、提高院内服务质量。3、提高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4、使养老等业务更有序开展。5、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办公用房日常维护经费	236.84	236.84	236.84	0.00	0.00	0.00	0.00	福利院已成立多年，部份设施破捐、用房需定期维修，为保障老人、儿童免受意外伤害，特设此专项。
业务用房经费	296.20	296.20	296.20	0.00	0.00	0.00	0.00	1、提高院内各项工作专业性。2、提高院内服务质量。3、提高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4、使养老等业务更有序开展。5、提高卫生达标率。6、保障用电安全。
福利院业务经费	1,000.78	1,000.78	1,000.78	0.00	0.00	0.00	0.00	保障院内各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提高老人、儿童生活质量，确保饮食卫生，提高各项养老、儿童福利业务效益，保障康复医院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各项业务可靠运行。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费	359.26	359.26	359.2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治疗、解决残疾孤儿的生理、心理等方面的疾病和缺陷；增强他们生活自理能力，实现他们回归社会的愿望。
政府供养老人供养工作经费	4.92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为政府供养老人服务、提高生活质量，降低社会矛盾，特设此项目。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90.71	190.71	19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号文，第（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和现行供养标准间择高享受。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财政补贴项目	9.33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治疗、解决残疾孤儿的生理、心理等方面的疾病和缺陷；增强他们生活自理能力，实现他们回归社会的愿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者生活区适老化改造经费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安全基本规范等要求，逐步对老旧楼房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存在隐患的整楼栋天面漏水、无障碍设施设备落后、房间适老化布置、安全设施设备更新等进行改造。
成年孤儿安置补贴	2.26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指导协助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合理使用安置补贴资金，利用安置补贴购买生活必需品，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等生活费用，努力实现自强自立，安居乐业，促进他们顺利融入社会。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公用）	61.28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各项经费支出、补障单位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合理核算各项经济业务
区救助管理中心	2,844.76	2,844.76	2,844.76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5.88	165.88	165.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聘用编外人员合同工17名，满足救助管理业务工作人手短缺的需求。 目标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编外人员合同工劳务费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24.50	124.50	124.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安置人员安置支出	22.30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为安置人员提供生活用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为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经费，使其疾病得以治疗，保障安置生活有序进行。
安置业务购买服务经费	874.00	874.00	87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专业护理公司和社工机构、正规的食材采购，为安置人员提供生活护理及心理疏导、社会化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配合正规的食材采购，为安置人员提供健康安全的饮食。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3.60	133.60	133.6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管理工作。 目标2：做好机构内受助人员返乡工作，保证求助人员及时返乡。为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途中补助。 目标3：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宿、医疗等基本生活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用房经费	969.00	969.00	96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提供救助管理中心内水电供应，保障区救助中心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目标2：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救助管理工作业务符合要求； 目标3：全年无由设施设备物业环境引起的安全事故；
业务工作经费	13.70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组织协调各镇街开展街面救助工作，巡查督导。 目标2：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程度，促进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救助效果。 目标3：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中心各类法律文书进行审查，确保文书内容合法、有效。提代专业法律意见，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 目标4：统一印制救助表格和管理救助文件材料。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321.00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聘用编外人员合同工29名，满足救助管理业务工作人手短缺的需求。 目标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岗位合同工劳务费用。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切实保障受助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城市环境和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47.74	147.74	147.74	0.00	0.00	0.00	0.00	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用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为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经费，使其疾病得以治疗，保障特困生活有序进行。
档案标准化整理及数字化工作	39.30	39.30	39.3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我中心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 2.切实加强档案安全工作，有效防范档案安全风险，杜绝档案安全事故，确保我中心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医药费二次报销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番府办函（2021）38号，继续保留民政局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额二次报销医疗待遇。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公用）	16.24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聘用租赁岗位合同工29名，满足救助管理业务工作人手短缺的需求。 目标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岗位合同工劳务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2,872.33	2,872.33	2,872.33	0.00	0.00	0.00	0.00	
评估管理工作经费	102.96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评估，规范社工站专业服务及财务管理，促进社工站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工作力量专业性。 目标2：提升社工站的社区服务深度，强化资源链接能力，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目标3. 规范各社工服务站财务运作.
社区业务工作经费	22.34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强化民政领域社工从业者专业知识，通过理论培训、实务操作、共学交流、政策解读提升从业者思想素质和实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目标2：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民政领域社工服务站统筹调度，为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目标3：升级改造区级民政领域社工服务阵地，开展社会面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 目标4：规范化管理民政领域社工服务站，将服务场室、服务档案、规章制度、服务内容进行规范化管理，打造1-2个创新试点。 目标5：打造我区民政领域社工服务站品牌项目，结合创新试点建设，形成项目品牌案例集。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56.80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1.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管理规定，优化人力资源、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制度；2、加强管理和培训、提升租赁人员的职业业务水平；3、提高租赁人员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经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和政府的民生保障政策。 目标2：提升社工站服务深度、广度，强化资源链接能力，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目标3：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目标4：驻扎社区，结合村（居）委和社区群众对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链接整合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推动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助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公用）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管理规定，优化人力资源、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制度；2、加强管理和培训、提升租赁人员的职业业务水平；3、提高租赁人员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2025年市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社工服务站项目）穗财保〔2024〕123号	1,387.43	1,387.43	1,387.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在全市177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区殡仪馆	32.80	32.80	3.00	29.80	0.00	0.00	0.00	
广州追加2024年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穗财保【2024】11号	29.80	29.80	0.00	29.80	0.00	0.00	0.00	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推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示范区核示范项目工作。提升殡仪馆业务大厅环境，保障殡葬服务质量。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的政策，对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减免及时有效的处理，使困难群众的福利得到充分的保障。
婚姻登记处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合理发放2名编外人员工资，提高婚姻登记业务的专业性，合理降低其他支出，使服务对象100%满意。
业务用房经费	303.00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对办公楼的租赁及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减少由于设备等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为办事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减少由于设备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为办事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保持人员配备，有利于婚姻登记业务顺利开展，降低单位人员管理风险，使人员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婚姻登记业务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关于婚姻登记业务工作的规范要求购置，用于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环境，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切实保障合法婚姻关系的确立和解除，保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安全和完整；扎实推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环境，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公用）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合理核算各项经济业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852.77万元，比上年减少8,544.18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居民活动经费、村务监督委员工作补贴项目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由社工部编制；二是根据财政统一部署，实行零基预算，压减部分项目支出；支出预算37,852.77万元，比上年减少8,544.18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居民活动经费、村务监督委员工作补贴项目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由社工部编制；二是根据财政统一部署，实行零基预算，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5.24万元，比上年减少2,053.1万元，下降57.5%，主要原因是减少广州市医疗救助金项目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59.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4.3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07.5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040.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4,036.74平方米，车辆4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4.83万元，主要是空调、办公电脑、打印机、护理床、安检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779.46	保障城乡居（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1327.01	保障城乡居（村）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财政补贴	991.61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79.87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兜底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500	贯彻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惠民政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长者长寿保健金财政补贴项目	1948	落实省市关于做好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及管理工作，做好民生实事，按时、足额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得到政府补贴，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镇街、村居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奖励经费	1549	养老、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医养结合、辅具租赁等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